



105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查詢電話：(05)2720411轉11101~11106

傳真電話：(05)2721481

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s.cc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詢或列印※

※網路報名前請上網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重要日程表

上網 http://www.exam.ccu.edu.tw/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		自 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至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報名	網路報名	自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至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自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至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須依限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初試（審查）成績通知單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前
複試 (含口試及筆試)		自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至 10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 (確切日期以各系所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榜示		預定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		審查成績： 104 年 11 月 17 日（二）下午 5 時前 筆試或口試成績： 104 年 11 月 2 日（三）下午 5 時前 上網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正取生驗證報到		自 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起 至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止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

各單位網址及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5-2720411）			
洽詢事項	網址	分機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招生考試繳費及報名、報考資格、應試、招生考試成績單等問題	http://exams.ccu.edu.tw	11101-11106 考生服務專線： 05-2721480	招生組
錄取生報到、學歷(力)證件繳驗、註冊、入學、學籍、學分抵免、修業等相關問題	http://oaa.ccu.edu.tw/oaa1/newstudent.html	11212 11201-11209	教學組
兵役相關問題	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files/11-1002-528.php	17266	學生安全組
學生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問題	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1-1002-187.php	12103、12107	生活事務組
學生註冊收費相關問題	http://www.ccunix.ccu.edu.tw/~cashier/ccuindex_tuition.htm	13301	出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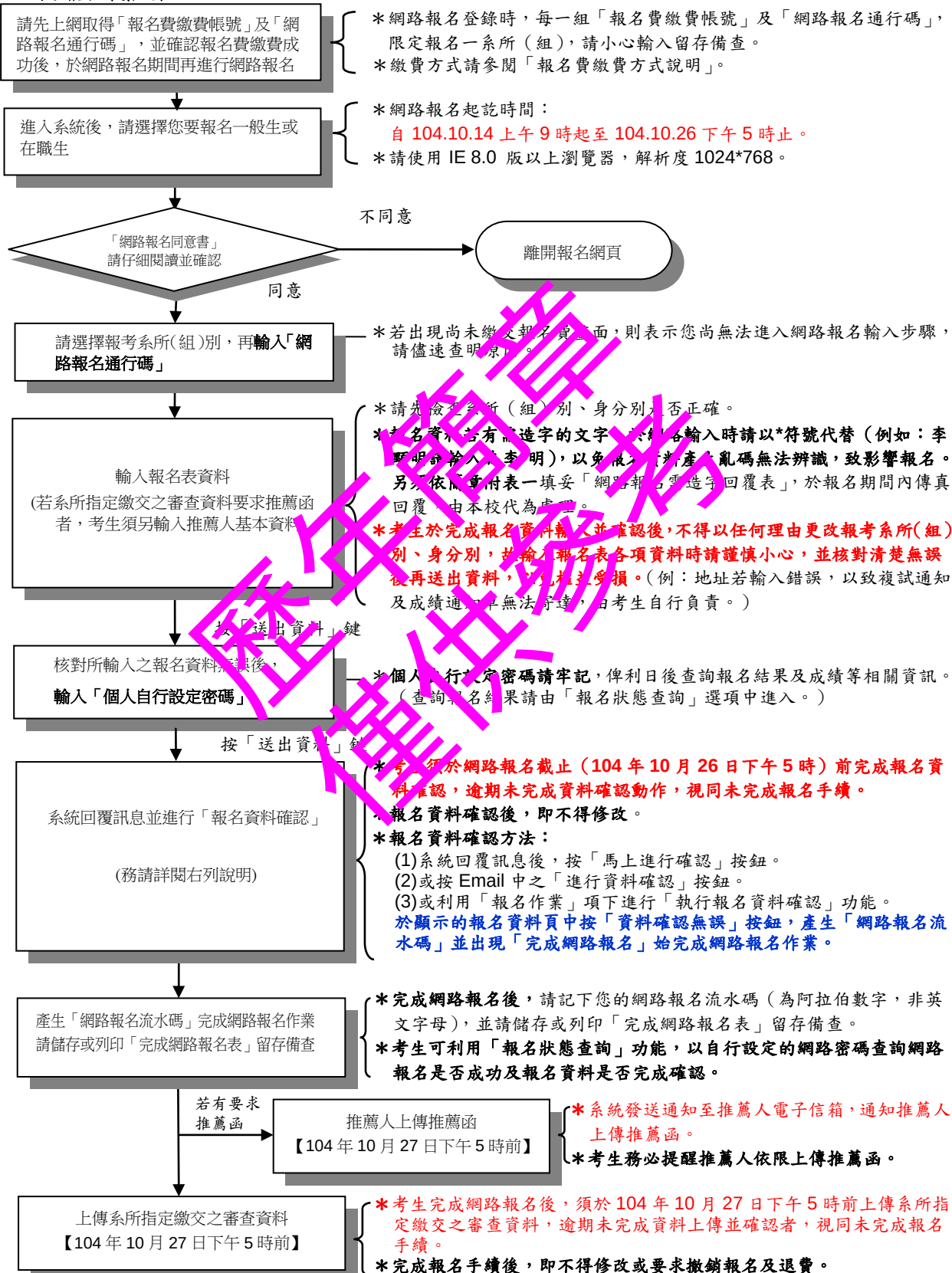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瀏覽器(如 IE, Firefox 等)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因此,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與瀏覽器即可。

一、網路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取號及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二、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報名作業」項下點選「網路報名」。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四、修改網路報名資料

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未確認前發現有誤，可在報名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惟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修改。其修改方式如下：

- (一) 輸入原先報名的身分證號碼、系所及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以供身分確認。
- (二) 選擇欲變更報考之系所。
- (三) 修改您的報名資料。
- (四) 確認無誤後，為了安全，請再次輸入上次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
- (五) 完成修改。

五、執行報名資料確認

(一)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截止(104年10月26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資料確認，逾期未完成資料確認動作，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資料確認方法：

- 1.系統回覆訊息後，按「馬上進行確認」按鈕。
- 2.或按 Email 中之「進行資料確認」按鈕。
- 3.或利用「報名作業」項下進行「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功能。

於顯示的報名資料頁中按「資料確認無誤」按鈕，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出現「完成網路報名」始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務必儲存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以備日後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有疑義時，提出申請之用。】

(三) 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考生可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網路報名是否成功及報名資料是否完成確認。

六、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 考生須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104年10月27日下午5時)前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並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審查資料上傳方法：

- 1.於完成網路報名後，按「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按鈕。
- 2.或利用「報名作業」項下進行「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功能。

於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並確認後，系統即產生「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始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請務必儲存或列印「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以備日後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有疑義時，提出申請之用。】

(三) 上傳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考生可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審查資料是否已完成上傳及確認。

七、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 通知項目(報名時須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 未執行報名資料確認通知
- 完成網路報名通知

(二) 網路查詢部分

- 查詢網路報名通行碼及繳費帳號
- 報名費入帳查詢
- 報名狀態查詢 (含「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情形及「推薦函」上傳情形)
- 准考證號碼查詢 (本招生不另行寄發准考證)
- 密碼查詢
- 初試成績查詢
- 複試成績查詢

(三) 網路公告部分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複試時間地點
- 錄取榜單

招生簡章
備供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含網路報名通行碼）：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取號及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 三、繳費期間：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6 日。
-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首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

※繳款時請使用臺灣銀行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

(三)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五、繳費方式說明：

(一)上述三種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第（一）及第（二）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以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四)為確保考生權益，104 年 10 月 26 日（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第（三）種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五)以第（二）或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帳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中正大學（請完整填寫，避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取得）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後，於「取號及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目 錄

簡章內容

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一、系所（組）別招生內容	1-62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63
三、修業期限	65
四、報名方式	65
五、報名期間	65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65
七、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65
八、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	67
九、繳交及寄送表件	68
十、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69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69
十二、錄取	69
十三、榜示	70
十四、成績複查	70
十五、驗證、報到	71
十六、註冊、入學	72
十七、考生申訴處理	73
十八、其他	73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五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六 學歷（力）代碼表

附表

附表一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附表二 服務證明書
附表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四 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表五 推薦函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05 學年度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 代碼	系所名稱	身分別	招生 名額	頁碼	系所 代碼	系所名稱	身分別	招生 名額	頁碼
1000	中國文學系	一般生	6	1	4110	電機工程學系-電磁晶片組	一般生	15	28
1100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5	2	4120	電機工程學系-信號與媒體通訊組	一般生	14	29
1105	外國語文學系	在職生	2	2	4130	電機工程學系-計算機工程組	一般生	14	30
1200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	一般生	5	3	4140	電機工程學系-晶片系統組	一般生	20	31
1205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	在職生	2	3	4150	電機工程學系-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	一般生	5	32
1300	歷史學系	一般生	4	4	4160	電機工程學系-電力與電能處理乙組	一般生	9	33
1305	歷史學系	在職生	1	4	4210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一般生	22	34
1400	哲學系	一般生	6	5	4220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一般生	11	35
1405	哲學系	在職生	1	5	4230	機械工程學系-丙組	一般生	8	36
1510	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	一般生	3	6	4300	化學工程學系	一般生	22	37
1515	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	在職生	1	6	4410	通訊工程學系-通訊系統組	一般生	13	38
1520	語言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研究組	一般生	3	7	4420	通訊工程學系-網路通訊組	一般生	18	39
1525	語言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研究組	在職生	1	7	4500	光電整合工程研究所	一般生	7	40
1600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一般生	4	8	4900	前瞻製造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41
2000	數學系	一般生	6	9	5000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	一般生	16	42
2100	數學系應用數學	一般生	6	10	5100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22	43
2200	數學系統計科學	一般生	6	11	5105	財務金融學系	在職生	2	43
2300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	一般生	5	12	5200	企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2	44
2305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	在職生	2	12	5310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會計組	一般生	10	45
2400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一般生	8	13	5320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組	一般生	5	46
2405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在職生	2	13	5400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15	47
2500	物理學系	一般生	30	14	5500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	一般生	7	48
2600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一般生	24	15	5600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	一般生	9	49
2605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在職生	2	15	6000	法律學系-民商法組	一般生	5	50
2700	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	一般生	4	16	6020	法律學系-刑事法組	一般生	2	51
2800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	一般生	4	17	6030	法律學系-公法組	一般生	3	52
2805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	在職生	3	17	6040	法律學系-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一般生	2	53
3000	社會福利學系	一般生	6	18	6050	法律學系-國際法組	一般生	1	54
3005	社會福利學系	在職生	3	18	6110	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一般生	4	55
3090	社會福利學系-原住民	一般生	1	18	7000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一般生	10	56
3100	心理學系	一般生	10	19	7100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	一般生	3	57
3200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	一般生	4	20	7105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	在職生	3	57
3300	勞工關係學系	一般生	12	21	7200	犯罪防治學系	一般生	5	58
3410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一般生	3	22	7205	犯罪防治學系	在職生	3	58
3420	政治學系-比較政治組	一般生	3	23	7300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	一般生	10	59
3430	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一般生	3	24	7305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	在職生	2	59
3500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	一般生	9	25	7400	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	一般生	2	60
3505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	在職生	1	25	7405	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	在職生	2	60
3600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一般生	7	26	7500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	一般生	10	61
4000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68	27	7700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62
4005	資訊工程學系	在職生	2	27					

國立中正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04年9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定通過

一、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101
系組代碼		1000	—	傳真電話：(05)2720493
系所網址		http://litera.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清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創作或專題研究報告 ※說明： 若創作資料為實體書籍無法用A4檔案上傳者，請準備5份以郵寄方式另外寄送至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師資優良，研究成果斐然。 二、本系教授皆具博士學位，年輕有活力，富教學熱忱，師生互動良好。 三、本系設施完善，教學環境優美，人文氣息濃厚，是涵養文學人才的最佳處所。 四、本系發展目標明確，發展方向兼重經學、思想、文學、語言文字學等相關課程。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201
系組代碼		1100	1105	傳真電話：(05)2720495
系所網址		http://fllccc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三、各種英語檢定證明(如無則免繳) ※說明： 研究計畫須以英文撰寫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研究西方文學主要作家及思潮，並探討各文學時期、文類、文學理論與批評間之互動關係。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201
系組代碼		1200	1205	傳真電話：(05)2720495
系所網址		http://fllccc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選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三、各種英語檢定證明(如無則免繳) ※說明： 研究計畫須以英文撰寫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以「英語文教學」(TEFL)為主軸，注重語言教學與實務之研究與分析，並強調結合電腦科技之語言教學探討。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301
系組代碼		1300	1305	傳真電話：(05)2720571
系所網址		http://depth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或著作 ※說明： 指定繳交資料請以PDF檔上傳,毋須繳交紙本資料。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皆已完備，教授皆具博士學位。 二、本系發展重點為中國中古史、明清史、台灣史。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401
系組代碼		1400	1405	傳真電話：(05)2721203
系所網址		http://deptph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各級中小學教師或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20%	審查	2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80%	英文閱讀理解能力 邏輯基本能力 口試	15% 25% 50%	說明： 「英文閱讀理解能力」及「邏輯基本能力」以筆試方式進行，時間各為30分鐘。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哲學研究背景興趣或領域說明(1500至2000字) 四、學術研究能力自我評估(1500至2000字)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具有一流師資，完備之學習與研究資源，並致力於國際合作與交流。 二、教學與研究以哲學問題之探索與解決為導向，著重哲學問題的思考以及理論的批判與研發。 三、依研究領域建立研究群，教師依專長隸屬不同研究群，共同合作，確立研究主題與範圍。本系三大研究群領域為：形上學與知識論研究領域、倫理學與法政哲學研究領域、邏輯與科學哲學研究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501
系組代碼		1510	1515	傳真電話：(05)2721654
系所網址		http://linguis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及語言學研究之背景、經驗與研究興趣說明 四、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語言學著作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的理念在於結合認知心理學與其他認知科學，發展科際整合的語言學研究與應用。在理論、實驗與實用都兼顧的原則下，訓練學生進行跨領域的語言學研究。本所也鼓勵學生將語言學應用於語言教學。開課力求突破傳統的窠臼，除了語言學基礎訓練的課程外，並教授心理語言學、認知語言學、語言學與統計、計算語言學、語料庫語言學、語言習得、手語研究、社會語言學、南島語語言學、形式語意學等課程，本所的研究成果受到國內外語言學界的肯定，獲選為本校第一屆標竿系所。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語言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研究組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501
系組代碼		1520	1525	傳真電話：(05)2721654
系所網址		http://linguis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及華語教學或語言學研究背景、經驗與研究興趣說明 四、語言學相關著作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的理念在於結合認知心理學與其他認知科學，發展科際整合的語言學研究與應用。在理論、實驗與實用都兼顧的原則下，訓練學生進行跨領域的語言學研究。本所華語教學研究組，除了華語教學一般課程訓練外，將以認知為基礎而以實證(如心理語言學的實驗)為依據，來訓練和培養學生華語教學技能和華語教材的編寫能力，讓學生畢業後有更廣泛的出路，同時也能凸顯本所華語教學研究組有別於外校其他相關系所的特色。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603
系組代碼		1600	—	傳真電話：(05)2722429
系所網址		http://140.123.48.16/deptit1/index.php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相關著作(如：文字、影音創作)或專題研究報告 ※說明： 1. 研究計畫範本路徑：台文所官網->招生資訊->報考訊息(下方有相關範例) 2. 如創作為實體書籍或影音光碟，請備一份，寄至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定位:培養具人文素養、學術專業與文創應用實務人才之研究所。 三大教育目標: 1. 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在地關懷之跨領域人才。 2. 累積專業知識，培養語言、文學與文化創意能力。 3. 擁有反思、溝通、協調、應用與創新之多元能量。 課程特色:傳承在地文化，接軌國際，利用文學專長，以文字及影音保存台灣文化。特別強調文化現場的踏查與實作，訓練學生培養美學、影音、文創產品設計及企畫執行等能力，同時促進就業競爭力。提供英、日、台語、文書專業編輯等基礎訓練，多個學術與產學合作工讀機會與獎助學金。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105學年度「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系所組別		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組代碼		2000	—	傳真電話：(05)2720497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讀書心得報告 ※說明： 讀書心得報告以300至500字為原則，並以數學或應用數學領域為主題。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與發展以「代數與數論」、「分析與幾何」領域為主。課程之安排注重基礎數學教育在碩士班水準的訓練，並教導多元化數學應用的可能性及方向，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組代碼		2100	—	傳真電話：(05)2720497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讀書心得報告 ※說明： 讀書心得報告以300至500字為原則，並以數學或應用數學領域為主題。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及發展著重於數學的應用方面，課程之安排主要涵蓋微分方程的理論與計算以及數值分析等內容，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數學系統計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組代碼		2200	—	傳真電話：(05)2720497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讀書心得報告 ※說明： 讀書心得報告以300至500字為原則，並以統計相關領域為主題。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及發展著重於「機率論」與「統計學」方面，課程之安排除了具備機率與統計的基礎觀念所需的科目外，亦涵蓋機率與統計各種應用領域的主題，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
系組代碼		2300	2305	傳真電話：(05)2720807
系所網址		http://www.eq.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碩士班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針對國內特殊地質環境及經建需要，並配合全球地震學研究之趨勢，本碩士班採研究與培育人才並重方式進行。目標為促進地震學學術與應用研究，以探討地球內部構造與活動之奧秘和發展地震防災及地震預測之技術，並積極培育相關人才。目前之發展重點分為三大領域：(1)理論地震學 (2)觀測地震學 (3)應用地震學。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
系組代碼		2400	2405	傳真電話：(05)2720807
系所網址		http://www.eq.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碩士班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為提升國內地球科學與環境科學之學術研究與應用發展能力，拓展與其他學門及產業之合作與交流，本碩士班以培養專業地球科學與環境科學研究人員為目的，使其具備解決地球環境相關問題之能力。本碩士班發展重點如下：(1)地球物理學(2)地質學(3)水文學(4)環境科學(5)測地學(6)地球化學。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303
系組代碼		2500	—	傳真電話：(05)2720587
系所網址		http://140.123.5.6/physics/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X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中正大學物理系碩士班甄試報名相關資料表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說明： 1. 中正大學物理系碩士班甄試報名相關資料表請逕至本系網頁http://140.123.5.6/physics/ 下載 2. 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大四上學期修課證明(與歷年成績單合併為同一個檔案)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以「凝態與計算物理」、「高能與理論物理」、「表面物理」、「磁學與超導物理」、「光電物理」、「原子分子物理及電漿物理」等六大領域為研究主軸。 二、本系特色及發展： 1. 大多數研究生都可獲得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之獎助學金。 2. 系上師資陣容整齊，老師們帶領著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專題生從事科學研究及產業合作，同時亦鼓勵藉著團隊合作方式，開創新的跨領域研究。本系畢業生大都進入高科技產業及教育界工作。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在職生 3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050
系組代碼		2600	2605	傳真電話：(05)2721040
系所網址		http://deptch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X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40%	審查	4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60%	化學基礎能力測驗 口試	20% 40%	說明： 「化學基礎能力測驗」以筆試方式進行，時間為60分鐘。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專題研究報告 四、成果自評表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無則免繳) ※說明： 1. 成果自評表格式請至本系http://deptche.ccu.edu.tw/recruiting.htm 下載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證明文件)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的教學與研究方向除涵蓋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等四項基礎的研究領域外，同時亦包含了材料化學及生物化學兩項重點研究領域。本系現有專任教師18位，皆具博士學位，富教學熱忱，師生互動頻繁。目前每位老師至少都有一個研究計畫在執行，帶領著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學士班專題生從事科研工作。同時本系亦鼓勵藉著團隊合作方式，開創新的跨領域研究。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510
系組代碼		2700	—	傳真電話：(05)2722871
系所網址		http://admbio.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X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專題研究計畫(如無則免繳)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無則免繳) ※說明： 1. 自傳(含申請理由及生涯規劃概要)500-1000字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英文檢定證明、參加生科相關活動之競賽成果或研習證明)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之教學與研究特色是以生物醫學(Biomedical Science)為發展方向。教學上著重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與細胞生物學等基礎領域之紮實訓練，並包含後基因體時代衍生之重要生物醫學課題。研究上涵蓋疾病(包括癌症、自體免疫及神經肌肉等)致病機轉及治療、蛋白質結構和功能、生物發育機轉、病毒複製、對位性基因體、奈米醫學、系統生物、生物資訊與生物物理化學等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3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510
系組代碼		2800	2805	傳真電話：(05)2722871
系所網址		http://admbio.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X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般生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專題研究計畫(如無則免繳)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無則免繳) ※說明： 1. 自傳(含申請理由及生涯規劃概要)500-1000字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英文檢定證明、參加生科相關活動之競賽成果或研習證明)	●在職生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著作或學術報告(如無則免繳)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無則免繳) ※說明： 1. 自傳(含申請理由及生涯規劃概要)500-1000字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證明文件)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發展方向是以生命科學系既有的生物醫學研究基礎，結合本校具特色之『人類對位性基因體學研究中心』，並配合鄰近醫療院所研究團隊，針對人類常見疾病(如癌症、神經退化疾病、糖尿病與心、肺、血管疾病等)，以分子醫學、幹細胞學、對位性基因體學和系統生物學等方法從事基礎與臨床的相關研究。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在職生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除繳驗錄取生報到書函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外，另須繳交任職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系所組別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3 名	原住民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101
系組代碼		3000	3005	3090	傳真電話：(05)2720810
系所網址		http://www.s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X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項目內容詳如說明)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著作、個人經驗及成就證明文件等，若無則免繳)。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特色與發展： 本系以培養台灣社會福利理論與政策研究、教學與實務運作之人才為目的，超過20年以上之發展經驗，已經成為公私部門管理人才之搖籃，強調創新精神與獨立思維、多元背景之師資組合，融合社會科學知識，培養全方位人才為本系之特色。 二、課程規劃： 本系碩士班課程強調整合社會科學相關知識，以社會福利及衛生福利等相關理論與政策為基礎，培養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社會不均及非營利組織管理、家庭與社區等之能力。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系所組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01
系組代碼		3100	—	傳真電話：(05)2720857
系所網址		http://www.psy.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X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四、自傳(含個人履歷、申請動機及研究意向) 五、著作、學術報告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包括各項英語成績證明文件。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認知心理學涵蓋知覺、注意、記憶及語言、人因工程。 二、生理心理學涵蓋睡眠、自主神經系統、學習與記憶及渾沌理論之應用。 三、發展心理學偏重認知與情意之互動、嬰幼兒發展、青少年發展、認知發展及全人發展。 四、社會心理學涵蓋社會認知、態度與說服、性格結構與發展、組織行為及工商心理學。 五、計量心理學著重試題反應理論與電腦化適性測驗。 六、設有博士班，成績優良者得申請逕讀博士班。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01
系組代碼		3200	—	傳真電話：(05)2720857
系所網址		http://www.psy.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英語檢定證明、著作或學術報告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至少來自2位不同推薦人 2. 自傳或履歷表:包括基本學經歷、得獎紀錄、社團活動、申請理由、讀書計畫、研究經驗。 3.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摘要、研究目的、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涵蓋健康心理學與睡眠醫學、臨床兒童心理學、臨床神經心理學及一般精神醫學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302
系組代碼		3300	—	傳真電話：(05)2720559
系所網址		http://labor.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說明： 1. 自傳：需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與展望。 2.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或主題方向、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書目等。 3.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專題報告、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或證照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以勞工相關議題為教學研究核心，進行跨學科整合性之勞工研究。 二、在勞動研究上，期盼以科際整合為發展職志。 三、在實務技能上，則以培養公民營企業的人力資源部門、非營利組織，以及政府勞工行政主管部門所必需的「勞務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 四、未來將針對21世紀的勞工關係議題強化科際整合研究。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要求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及相關規定，內容請參閱本系網頁之學生資訊，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 3. 未曾修習勞動法專業課程者，需修習大學部「勞動法概論」。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國際關係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601
系組代碼		3410	—	傳真電話：(05)2721195
系所網址		http://polsc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之百分比證明。 2. 自傳內容應包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項目。 3. 研究計畫可為未來研讀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作品與資料。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師資卓越，研究表現傑出。 二、課程規劃兼顧廣度與深度，訓練兼顧理論與實務：研究方法相關課程結合「民意及市場調查中心」、「公共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等校內外機構。 三、發展重點將加強系所內研究群之形成與合作，及與國內、國際研究機構之合作。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比較政治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601
系組代碼		3420	—	傳真電話：(05)2721195
系所網址		http://polsc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之百分比證明。 2. 自傳內容應包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項目。 3. 研究計畫可為未來研讀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作品與資料。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師資卓越，研究表現傑出。 二、課程規劃兼顧廣度與深度，訓練兼顧理論與實務：研究方法相關課程結合「民意及市場調查中心」、「公共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等校內外機構。 三、發展重點將加強系所內研究群之形成與合作，及與國內、國際研究機構之合作。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公共行政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601
系組代碼		3430	—	傳真電話：(05)2721195
系所網址		http://polsc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之百分比證明。 2. 自傳內容應包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項目。 3. 研究計畫可為未來研讀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作品與資料。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師資卓越，研究表現傑出。 二、課程規劃兼顧廣度與深度，訓練兼顧理論與實務：研究方法相關課程結合「民意及市場調查中心」、「公共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等校內外機構。 三、發展重點將加強系所內研究群之形成與合作，及與國內、國際研究機構之合作。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501
系組代碼		3500	3505	傳真電話：(05)2721186
系所網址		http://teleco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包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英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電訊傳播研究所成立於民國82年，是南部最早成立的傳播研究所。 本所以培植資訊傳播體系中擔任策劃管理以及行銷方面的人才為目標，教學及研究重點在探討資訊傳播環境中的四大主題： 一、傳播媒介的經營與管理。 二、電訊傳播政策與法規。 三、媒介市場及閱聽人分析。 四、數位訊息設計。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701
系組代碼		3600	—	傳真電話：(05)2723007
系所網址		http://isia.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著作或學術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為社會科學中一新崛起之跨領域之學門，特別是當前有關兩岸關係、國家安全、國防、外交等議題，已對我國政府、智庫與研究單位產生日益迫切之專業人才需求。本所除一般國際關係理論課程外，尚有「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安全研究議題」、「國際政治經濟學」、「國防外交」、「國際公法」等研究，可謂兼顧學理與實用主義精神。此外，還有較具特色的新課程—「人類安全專題」、「恐怖主義專題」、「文化與戰略」等研究，亦是本所一大特色。本所為國內第一個國立大學專設此學門之研究所，師資極為優秀，課程設計活潑實用；在實務上與政府相關部門(如外交、國防、國安、調查、海巡與警政)之考試或其他學術活動有密切合作。又本所極注重學生在倫理、社會EQ與應變能力之培育，以加強未來學生在職場上之競爭能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8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101
系組代碼		4000	4005	傳真電話：(05)2720859
系所網址		http://www.c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般生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應屆畢業生-大四上學期修課清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計畫報告、參展作品、學術論文、全國資訊相關競賽等。	●在職生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1)服務證明書、(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計畫報告、參展作品、學術論文、全國資訊相關競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對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已有清晰的藍圖，在系統、理論及應用等方面各有專長的教授群帶領下，研究者可充分發揮其專長並培養學術研究的能力與團隊合作素養。研究發展重點為網際網路/電腦軟體/語言與相關理論、晶片系統與嵌入式系統、資訊安全/網路與通訊系統、影像處理與多媒體、資料探勘與生物資訊等。本系已成立智慧生活產學技術聯盟，並積極推動產學研究合作，使碩士生畢業時具有實務經驗與能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磁晶片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組代碼		4110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參賽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信號與媒體通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組代碼		4120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參賽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組代碼		4130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參賽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晶片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組代碼		4140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參賽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組代碼		4150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參賽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著重於電力電子設計、乙組著重於電力系統、智慧電網、與再生能源)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力與電能處理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組代碼		4160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參賽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著重於電力電子設計、乙組著重於電力系統、智慧電網、與再生能源)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3
系組代碼		4210	—	傳真電話：(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dept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口試範圍涵蓋：1. 工程數學2. 應用力學3. 材料力學。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設有工具機、精密模具、尖端製程與軋鍛等涵蓋機械產業與新興科技之研發中心，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五年五百億）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頭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成就。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3
系組代碼		4220	—	傳真電話：(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dept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口試範圍涵蓋：1.工程數學2.自動控制3.動力學或電子學。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設有工具機、精密模具、尖端製程與軋鍛等涵蓋機械產業與新興科技之研發中心，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五年五百億）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頭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成就。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3
系組代碼		4230	—	傳真電話：(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dept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口試範圍涵蓋：1. 工程數學2. 熱力學3. 流體力學。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設有工具機、精密模具、尖端製程與軋鍛等涵蓋機械產業與新興科技之研發中心，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五年五百億）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頭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成就。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401
系組代碼		4300	—	傳真電話：(05)2721206
系所網址		http://www.ch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含審查表、專題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其它項目繳交資料說明：審查表及專題研究成果請至化工系網頁下載http://web.che.ccu.edu.tw/"常用表單"--碩士班甄試報名審查資料表及學士專題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單。由指導教授簽名後與專題成果一起上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論文及全國各項競賽成果等，無則免上傳。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以化工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為本，另外特別加強材料、奈米及生物技術之課程，期使學生成為優秀的科技人才。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1
系組代碼		4410	—	傳真電話：(05)2722702
系所網址		http://www.com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參賽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通訊系統組師資充沛，研究方向反映技術潮流與產業需求，重點包含：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展頻通訊、錯誤更正碼、個人及行動通訊、多用戶偵測技術、正交分頻多工技術、基頻收發機設計、多重輸入輸出系統等。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修業規定』辦理，修業規定網址： http://www.comm.cc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5/ 碩士班——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網路通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1
系組代碼		4420	—	傳真電話：(05)2722702
系所網址		http://www.com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參賽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網路通訊組師資充沛，研究方向反映技術潮流與產業需求，重點包含：軟體定義網路、無線感測網路、次世代行動通訊、新興網路架構、網路塑模與分析、網路安全、光通訊網路、嵌入式網路系統。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修業規定』辦理，修業規定網址： http://www.comm.cc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5/ 碩士班——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601
系組代碼		4500	—	傳真電話：(05)2724036
系所網址		http://o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專題研究報告、光機電領域相關修習課程表(高中以上)、發表國內外期刊會議論文或專利資料、發表國內外競賽成果資料、學士專題論文證明書、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以上格式請至本所網頁 http://ome.ccu.edu.tw/ 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研究重點： 一、光電影像顯示技術： (一)尖端平面顯示技術(OLED / PLED / FED / LCD)、(二)有機及無機光電元件、(三)光學投射與成像系統、(四)半導體雷射技術、(五)TFT製程技術 二、微奈米光機電技術： (一)微奈米光機電元件與系統(生醫光機電、控制與感測、檢測技術)、(二)奈米光電 (三)積體光學、(四)微奈米加工與製程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前瞻製造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16461
系組代碼		4900	—	傳真電話：(05)2721101
系所網址		http://am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或得獎論文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招收來自全球各地之優秀外籍生，打造小型國際村之優質學習環境，並整合機械、電機、光機電、資工及管理專長，目標為跨領域的整合並培育同時具備深度與廣度之前瞻製造系統技術專精及管理人才。本學位學程的課程內容設計，將結合理論和實務面向，理論部分相關內容包含「運動控制」、「工具機系統設計分析」等重要課程，實務課程設計方面，則包含實務參訪、產學合作及企業實習及安排邀請業界師資協助授課，使學生充分了解學校教育與產業實際需求之差異，並補強自身之不足，以對學生與業界均有實質助益。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請考生留意！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102
系組代碼		5000	—	傳真電話：(05)2720816
系所網址		http://econ.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審查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說明： 1.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若無英檢等語言相關成績證明，可不附上傳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教師畢業於美、亞、澳及台灣知名大學，全數具有博士學位。教師研究與教學並重，研究表現在國內經濟學門名列前茅，教學優異屢獲獎項。本系注重學生國際視野的養成，國際經濟領域課程豐富，結合產業分析與數量方法，以培育第一流的全球化人才為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修習本校「應用英外語課程」之核心必選課程至少三門共6學分通過，才得以畢業。(英文檢定項目請參照本系網頁http://econ.ccu.edu.tw/修業規定/修業須知/碩士班課程及學位須知)		

系所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202
系組代碼		5100	5105	傳真電話：(05)2720818
系所網址		http://deptfin.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達3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通過英文檢定或取得證照之證明、獲獎紀錄…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目前有17位優秀的專任教師，提供多元的財務課程，也將品德教育融於師生的日常互動中，且優美寧靜的中正校園加強了學生專心向學的毅力，使得本所學生不僅具有豐富的財金專業知識也擁有受到職場青睞的實事求是精神。另外，本所也提供財金英語學程，使學生能有機會精進財金專業英文能力，相較於國內其它財金系所，此為實質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之主要特色。 本系網址：http://deptfin.ccu.edu.tw/		
重要規定		1. 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105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生修業之規定，請參閱本系所首頁：http://deptfin.ccu.edu.tw/學制資訊>研究所>修業規定項下點選「105學年度入學碩士班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組代碼		5200	—	傳真電話：(05)2720564
系所網址		http://busad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選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40%	學業成績	10%	一、口試
		學業與事業之規畫書	10%	
		社團表現與其他有利資料	2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申請人學業與事業之規畫書 三、學校出具之社團表現優良證明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教學主要在配合國家當前建設與未來之發展，培育高級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研究則在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發展適合國內獨特企業環境的學說，提升本土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為主要方向。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入學新生需符合TOEIC至少750或TOEFL成績CBT電腦考試213分(舊制)或TOEFL成績IBT網路考試79-80分(新制)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才可畢業。 3. 報考前請詳讀本系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首頁 http://busadm.ccu.edu.tw/index.php >法規與表單>碩士班>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會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3
系組代碼		5310	—	傳真電話：(05)2721197
系所網址		http://www.ai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及證照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的會計人才為目標。會計組招收具會計專長學生為主，資訊組招收具資訊專長學生為主，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積極朝向專業整合系所發展，建置多間的特色實驗室，計有：績效管理實驗室、電腦稽核實驗室、策略成本管理實驗室、會計資訊專業電腦教室、企業資源規劃實驗室、智慧資本研究與應用實驗室、財務市場行為研究實驗室等，歡迎各領域同學參加考試。本系並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及第一所成立ACL教育訓練中心與ORACLE南區培訓中心及ISACA台灣第一所大學學生分會。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所入學新生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辦法及內容請至本系網頁/課程規劃/修業規定/碩士班課程 (本系網址：http://www.ait.ccu.edu.tw/)。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資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3
系組代碼		5320	—	傳真電話：(05)2721197
系所網址		http://www.ai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及證照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的會計人才為目標。會計組招收具會計專長學生為主，資訊組招收具資訊專長學生為主，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積極朝向專業整合系所發展，建置多間的特色實驗室，計有：績效管理實驗室、電腦稽核實驗室、策略成本管理實驗室、會計資訊專業電腦教室、企業資源規劃實驗室、智慧資本研究與應用實驗室、財務市場行為研究實驗室等，歡迎各領域同學參加考試。本系並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及第一所成立ACL教育訓練中心與ORACLE南區培訓中心及ISACA台灣第一所大學學生分會。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所入學新生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辦法及內容請至本系網頁/課程規劃/修業規定/碩士班課程 (本系網址：http://www.ait.ccu.edu.tw/)。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系組代碼		5400	—	傳真電話：(05)2721501
系所網址		http://www.m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3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社會與國家發展資訊工業政策之需要，培育具有資訊應用與管理能力之人才。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資訊 (http://www.mis.ccu.edu.tw/recruit_graduate.aspx) 下載。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組代碼		5500	—	傳真電話：(05)2720564
系所網址		http://busad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選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40%	學業成績	10%	一、口試
		學業與事業之規畫書	10%	
		社團表現與其他有利資料	2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申請人學業與事業之規畫書 三、學校出具之社團表現優良證明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行銷所秉持「人文、創意、實踐」理念，以培育具有文化素養、創意思考與執行力，且為台灣產業提昇所需之行銷專業人才為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入學新生需符合TOEIC至少750或TOEFL成績CBT電腦考試213分(舊制)或TOEFL成績IBT網路考試79-80分(新制)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才可畢業。 3. 報考前請詳讀本系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首頁 http://busadm.ccu.edu.tw/index.php >法規與表單>碩士班>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系組代碼		5600	—	傳真電話：(05)2721501
系所網址		http://www.m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3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醫療產業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未來醫療產業之需要與挑戰，培育具有資訊應用與管理能力之人才。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資訊 (http://www.mis.ccu.edu.tw/recruit_graduate.aspx) 下載。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民商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10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分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刑事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20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分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公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30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分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40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分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國際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50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分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財經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201
系組代碼		6110	—	傳真電話：(05)2721372
系所網址		http://www.ccunix.ccu.edu.tw/~deptfla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2.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上傳。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20%之證明) 3. 研究計畫之內容(含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應針對財經法組的研究方向而撰寫，本學年度財稅法組並未辦理甄試，敬請留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除提供公法、民法、商事法、訴訟法等傳統法學課程外，另針對財經法學設計相關規劃，並分成三個專業學群，包括：企業暨兩岸國際經濟法學、智慧財產權法學、財稅法學。但財稅法學群不辦理甄試。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需要申請雙重學籍，請於每年12月底、5月底前向系辦申請，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則。		

系所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系組代碼		7000	—	傳真電話：(05)2721192
系所網址		http://cyiaac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創意企劃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自傳：需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求學經驗、個人專長等。 2. 創意企劃書：自訂主題，研擬具有創意之方案企劃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特殊表現、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以培育學生具有創意方案的企劃與設計、管理與執行、教學與推廣之核心能力，以社區發展、終身教育機構的有效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為實踐的場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3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201
系組代碼		7100	7105	傳真電話：(05)2720875
系所網址		http://depted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之審查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獎助學金及助理機會充裕，所友會補助各項考試及教甄費用。2. 每年均有多位同學或校友通過教師甄試、國家考試。3. 多位同學榮獲科技部千里馬專案出國、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菁英留學或學海飛颺獎學金至國外攻讀博士學位。4. 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及匹茲堡大學學術交流。5. 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收藏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並設專屬研究室、學習環境優質，師生互動氣氛良好。6. 設立「教育領導發展與國際教育中心」，辦理校長領導及中小學教師國際教育素養等學術活動。7. 在創新的環境涵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重視教育理論、教育哲學、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及學校領導等領域之研究。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3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301
系組代碼		7200	7205	傳真電話：(05)2720053
系所網址		http://140.123.5.6/deptcrm/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工作經驗及其他實務或學術發展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 1. 自傳(含個人成長史、申請理由、讀書計畫、社團及社會服務經歷、研究與工作經驗等)。 2.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簡要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及相關著作。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所設在教育學院，主張防治犯罪工作應從教育做起，本系學生可經由考試，選擇修習教育學程，取得教師資格，為國內犯罪防治教育紮根。 二、本系目前設有碩士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培育高級犯罪防治研究人才。在職研究生之來源涵蓋校長、教師、教官、調查員、警官、法官、檢察官、監獄官、觀護人、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廉政人員等，提供學術與實務工作者交流之機會。 三、本系與國內外有關之犯罪防治研究學術機構密切交流，共同主辦演講、學術研討會並參與學術研究合作計畫，研究與教學均具國際化水準。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502
系組代碼		7300	7305	傳真電話：(05)2721070
系所網址		http://das-sle.ccu.edu.tw/main.php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3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著作、創作或學術報告 四、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 五、運動傑出、學術表現優良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著作、創作或學術報告」以讀書或研究計畫為佳，展現個人未來學術研究發展方向。 2.「運動傑出表現優良證明」以曾參加或指導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世界盃、世界大學、全國運動會各單項錦標賽之國手及教練為佳；「學術表現優良證明」含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參與科技部與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以及其他學術表現。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所在培育運動科學與運動休閒研究領域之實務專業人才，並具積極創新、科技整合、國際視野的終身學習能力。 二、歡迎對運動科學領域（競技與健身心理組、運動科學教育組、體適能與健康促進組）與運動休閒領域（運動健康資訊組、運動與休閒管理組、運動教育組）有興趣者踴躍報考，以發揮體育運動專業長才。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201
系組代碼		7400	7405	傳真電話：(05)2720875
系所網址		http://depted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之審查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獎助學金及助理機會充裕，所友會補助各項考試及教甄費用。2. 每年均有多位同學或校友通過教師甄試、國家考試。3. 多位同學榮獲科技部千里馬專案出國、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菁英留學或學海飛颺獎學金至國外攻讀博士學位。4. 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及匹茲堡大學學術交流。5. 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收藏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並設專屬研究室、學習環境優質，師生互動氣氛良好。6. 設立「教育領導發展與國際教育中心」，辦理校長領導及中小學教師國際教育素養等學術活動。7. 在創新的環境涵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重視教育理論、教育哲學、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及學校領導等領域之研究。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系組代碼		7500	—	傳真電話：(05)2721192
系所網址		http://cyiaac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創意企劃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自傳：需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求學經驗、個人專長等。 2. 創意企劃書：自訂主題，研擬具有創意之方案企劃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特殊表現、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以研究高齡者的發展與學習及創意方案企劃為特色；當前發展重點包括：高齡教育政策規劃、高齡教育推動機構之輔導、高齡學習教材之發展及推廣高齡教育人才之培育。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9347
系組代碼		7700	—	傳真電話：(05)2724809
系所網址		http://elmd.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自行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包含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相關工作經歷等亦請提供，以利進行審查。 2.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請務必繳交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並招收來自全球各地之優秀外籍生，打造小型國際村之優質學習環境，目標為培養專業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人才，使該名人才具備教學領導、課程領導和跨界領導的能力。此外，本學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預計針對學生國家開設主題課程，除可提供本學程各國學生瞭解，提升國際視野外，亦可協助學生具備人力資源管理、知識領導和教學領導能力，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重要規定		1.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請考生留意！ 2.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所述「國內外大學校院」係指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十五、驗證、報到」之規定。
-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請參閱附錄一）
-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參閱附錄一）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
-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四)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報名報考資格訂有須具「相關學系」，或「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系所者，報考生報名資格由該系所認定，若經審查報考資格與系所指定之相關學系或性質相關工作之規定不符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如對報考資格認定有疑義者，建議考生於報名前逕洽該系所先行確認。**
- (六)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系所指定繳交者除外），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繳驗之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證明文件不符報考資格或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七)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

1.依本校「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但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服務年資之採計，以曾任及現任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中所載之年資合併計算。現職服務年資得計算至**105年8月止**（惟欲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105年1月止）。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取代。

3.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者，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經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且開具日期須為104年9月30日以後之日期者。

4.「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2)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5.「軍人」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服志願役者，其自任官職日起算之服務年資，得與退役後任職其他機構之工作年資併計，惟其任官職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2)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6.服務年資與報考系所工作性質相關與否不由系所認定。

(八)應屆畢業生含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九)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註1.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2.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十)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二)內政部役政署96年9月21日役署徵字第0960018397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十三)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十四)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整。

三、修業期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最多五年。

※(在職生身份，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須先上網 <http://www.exam.ccu.edu.tw/>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並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於網路報名期間再進行網路報名)。

五、報名期間：10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04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10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60% 之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30% 之優待。

申請方式：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得於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後，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2 日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退費申請」申請報名費優待，請列印退費申請表並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影本，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繳費期間：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26 日(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七、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請先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取號及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網路報名起訖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04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報名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報名作業」項下點選「網路報名」。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5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 (MA., USA)。
3.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訂有「推薦函」者，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須輸入推薦人資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本校將於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後，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通知推薦人上傳推薦函；考生亦應自行聯繫推

薦人，並提醒其應於上傳截止日（10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推薦函上傳作業。

※請考生提醒推薦人留意推薦函通知郵件之收取。

※若因考生輸入推薦人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推薦人未依限上傳推薦函，致影響考生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4.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

5.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2)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3)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6.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完成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7. 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溢繳報名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2 日至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退費申請」，以網路申請報名費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8. 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奉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參加複試考生名單、錄取榜單等相關試務作業用。

9.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退費。

10.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遇有考試時間相同時，應於應試前自行決定應試系所及應試身分，不得因考試時間相同而要求退費，亦不得因考試科目名稱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未應試系所（組）之考科以缺考論，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1.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或分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2. 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3. 如有上述 11、12 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系所（組）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1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六）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15. 本校對身心障礙考生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並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 (1) 提前進入試場就座。
- (2)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 (3)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等）、輔具（如放大鏡、輪椅及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事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六)網路報名期間（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6 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不受理）電洽：（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八、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本學年度起全面辦理「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系所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本校規定上傳截止日（10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至 <http://www.exam.ccu.edu.tw/>，選擇「碩士班甄試」，進入「報名作業」後，點選「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詳細作業流程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告於前述網址，請考生自行下載並詳閱。

(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1.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於上傳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2.審查資料上傳須依系所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每一系所（組）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5MB 為限。
- 3.部分系所針對若干審查資料（如實體作品或 DVD 資料），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之規定，亦即同一個系所，考生可能須於上傳截止日（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各該系所招生內容之規定，並依本簡章九、繳交及寄送表件（二）之規定，依限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4.上傳之審查資料在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旦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5.考生須於上傳截止日（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6.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整合為一個 PDF 檔。
- 7.考生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考生不得異議；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推薦函上傳注意事項：

- 1.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訂有「推薦函」者，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須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本校將於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後，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通知推薦人上傳推薦函。推薦人應依通知信所附帳號密碼登入「推薦函上傳系統」，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推薦函，推薦函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並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行上傳。
- 2.考生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可隨時至 <http://www.exam.ccu.edu.tw/>，選擇「碩士班甄試」，進入「報名作業」後，點選「報名狀態查詢」，查詢推薦人上傳推薦函情形，並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依限上傳。

3.考生於網路報名確認後，如欲修改推薦人，須於網路報名期限內，至
<http://www.exam.ccu.edu.tw/>，選擇「碩士班甄試」，進入「報名作業」後，點選
「推薦人修改功能」，修改推薦人基本資料。

4.若因考生輸入推薦人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推薦人未依限上傳推薦函，致影響考生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四)系所規定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者，若為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須另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名次證明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或畢業年度久遠等因素致無法出具者得免繳。
- (五)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項目分予不同之評分比重，以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除系所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考生可不須全備，但恐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自行衡酌。
- (六)審查資料上傳期間(104年10月14日至10月27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例假日不受理)電洽：(05)2720411轉11101-11106。

九、繳交及寄送表件：

- (一)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下列之說明繳交相關證明外，其餘免繳。
-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除同等學力及系所指定繳交者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十五、(三)。
-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須持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於104年10月27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於同日將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連同境外學歷證書，於104年10月27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於同日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未於上述1、2規定期限內，傳真或寄送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二)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系所有特殊規定而無法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之審查資料，須依該系所招生內容規定於104年10月27日前以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報考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之考生，若出具之創作為實體書籍或影音光碟而無法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者，須另以郵寄方式繳交。
- (三)以原住民身分報考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者，須將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於104年10月27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於同日將戶籍資料影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寄送或逾期寄送者，視同不符原住民身分，逕以一般生資格處理。
- (四)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需求者，須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六)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104年10月27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五)上述(一)~(四)之資料表件請於104年10月27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62102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
- (六)報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相關文件資料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十、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分初試（審查）及複試（含口試及筆試）二階段進行。

(二)甄試程序：

1.系所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系所招生委員會再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2.經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採本項程序者計有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碩士班、語言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研究組碩士班、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碩士班、數學系碩士班、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數學系統計科學碩士班、物理學系碩士班、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士班、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心理學系碩士班、政治學系碩士班、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及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等 23 系所。

(三)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可上網查詢，查詢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重要公告」項下點選「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四)甄試系所將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前寄出初試成績通知單，同時以掛號通知參加複試之考生，考生須依指定時間參加複試。

(五)複試日期：104 年 11 月 19 日至 104 年 11 月 22 日（確切日期以各系所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六)複試地點：各系所指定之複試地點。

(七)考生亦可逕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複試相關事宜，並應自行留意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得以未接獲複試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八)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以備查驗，違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五）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維權益。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審查）成績：

依各項目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所得之和（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或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複試(含筆試及口試)成績：

1.筆試科目成績：依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

2.口試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

3.前列成績之和即為複試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初試（審查）成績與複試（含筆試及口試）成績之和。

十二、錄取：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審定各系所（組）一般生、在職生與原住民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科）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考生如有任一科缺考、成績零分或成績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為流用。
- (五)在職生、原住民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六)原住民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其名額併入一般生或在職生使用。
- (七)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最後一名或獲遞補之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時，則增額錄取。
- (八)榜示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原住民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九)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5 年 1 月 27 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各系所（組）招生名額若仍有缺額，得由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十三、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 104 年 11 月 26 日。
- (二)公布方式：錄取生除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以下列方式公布
- 1.「錄取榜單」包括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 2.「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公告欄及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重要公告」項下點選「錄取榜單」。
- (三)考生可憑身分證號碼及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上網查詢初（複）試成績，查詢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初（複）試成績查詢」。
- (四)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
- (五)正取生錄取報到函以掛號通知，若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前仍未收到者，應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有關錄取生報到日期及相關事宜亦可詳閱本簡章「十五、驗證、報到」之規定，**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報到函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六)備取生錄取報到函於正取生報到截止日（104 年 12 月 9 日）後，由報考系所依遞補順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郵件接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報考系所聯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105 年 1 月 29 日。
- (七)錄取報到函可供錄取生辦理緩徵使用，請妥善保存。
- (八)正取生放棄情形及備取生遞補、報到狀況請逕洽報考系所查詢。
- (九)本考試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十四、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欲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須依下列申請日期之規定（逾期恕不受理），至招生系統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成績複查申請」進行登錄，並依系統所產生之繳費帳號完成繳費（複查費每科 50 元）。
- (二)申請日期：
- 1.欲申請**審查成績**複查者：10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
 - 2.欲申請**筆試或口試成績**複查者：10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
- (三)成績複查申請表可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 (四)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成績複查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本校將以掛號郵件寄發書面通知。
- (六)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五、驗證、報到：本人親自辦理。

(一)正取生：

- 1.正取生應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9 日（星期二~三）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持錄取報到函至各系所辦理驗證、報到。
- 2.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

- 1.備取生由各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函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105 年 1 月 29 日。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下列之證明文件辦理：

- 1.錄取報到函（驗畢發還供錄取生辦理備查，請妥善保管）。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僑生須繳驗有效期間之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 3.學歷（力）證書：須依報考時所填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為準。
 - (1)應屆畢業生於辦理報到驗證時，尚未取得學歷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學歷（力）證書正本補驗，逾期未完成補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2)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4)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A.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b.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B.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位證書正本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 C.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4.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另須繳交服務證明書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載有服務機構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可使用本簡章附表二「服務證明書」）。所提服務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或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
※在職生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所提服務證明文件中，須有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後之日期者。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正本取代，惟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5.以在職生身分報考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之錄取生，除服務證明書外另須繳驗任職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 (四)同時錄取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錄取同一系所（組）之考生，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五)同時錄取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六)如有上述(四)、(五)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系所（組）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 (七)符合簡章內「重要規定」項：「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系所錄取生，欲申請提早註冊入學者，須於驗證、報到時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其修業規定比照105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 (八)錄取生驗證、報到時倘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經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至系所，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九)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究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十六、註冊、入學：

-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時間繳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須知，將於105年5月下旬公告於本校網頁；繳費單請於8月中旬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常用連結」項下「學雜費繳費」專區查詢。
- (三)欲申請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者，須於105年2月22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於驗證、報到時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需持畢業證書正本辦理）。
- (四)若於驗證報到時已申請提早入學者，屆時因故無法提早入學，應於105年2月1日前填寫放棄提早入學申請單，若未聲明放棄提早入學亦未如期於105年2月22日到校辦理提早入學註冊手續者，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 (五)正取生錄取後因重病、應徵服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 (六)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之學士班科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而加修之碩士班課程是否列入畢業學分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所修業等相關規定。
- (十)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本校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網頁「常用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十七、考生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 30 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十八、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
- (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書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准後，就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經年管學考
備供參考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進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間。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第）一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不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 年 4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三、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違者以零分計算。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俾供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未攜帶前述任一證件正本入場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或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若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檢對身分證件與考生資料表之資料是否一致。監試人員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九、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號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	一般大學	00038	國立體育大學	二、	學院
0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01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040	國立金門大學	10002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041	臺北市立大學	10003	國立藝術學院
0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004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43	國立屏東大學	10005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1001	東海大學	10006	國立體育學院
0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1002	輔仁大學	10007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1003	東吳大學	1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1004	中原大學	10009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000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1005	淡江大學	1001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00012	國立中正大學	0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1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1007	逢甲大學	11001	大同工學院
0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1008	靜宜大學	11002	元智工學院
00015	國立陽明大學	01009	長庚大學	11003	高雄工學院
00016	國立東華大學	01010	元智大學	11004	大葉工學院
000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1011	中華大學	1100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0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1012	大葉大學	1100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000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1013	華梵大學	11007	中華工學院
00020	國立高雄大學	01014	義守大學	1100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00021	國立臺北大學	01015	世新大學	11009	銘傳管理學院
00022	國立空中大學	01016	銘傳大學	11010	長榮管理學院
0002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1017	實踐大學	1101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0002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1018	真理大學	11012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00025	國立臺南大學	01019	南華大學	11013	南華管理學院
00026	國立臺東大學	01020	大同大學	1101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0002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1021	慈濟大學	11015	逢甲工商學院
00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1022	靜宜女子大學	11016	立德管理學院
0002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01023	長榮大學	11017	興國管理學院
00030	國立宜蘭大學	01024	康寧大學	11018	淡江文理學院
0003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1025	明道大學	1101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0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1026	玄奘大學	1102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0003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1027	亞洲大學	11021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0003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1028	開南大學	11022	明道管理學院
0003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1029	佛光大學	11023	致遠管理學院
00037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01031	台灣首府大學	11024	中國文化學院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六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025	高成管理學院	21013	建國科技大學	2104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26	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21014	正修科技大學	四、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11027	開南管理學院	21015	高苑科技大學	31001	臺北醫學大學
11028	建誠管理學院	21016	大仁科技大學	31002	中山醫學大學
11029	玉山管理學院	21017	中國科技大學	31003	高雄醫學大學
1103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1018	聖約翰科技大學	31004	中國醫藥大學
1103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1019	東南科技大學	310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032	臺灣觀光學院	21020	弘光科技大學	320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11033	法鼓佛教學院	21021	清雲科技大學	3200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1034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1022	萬能科技大學	33001	高雄醫學院
11035	臺北基督學院	21023	台南科技大學	33002	中國醫藥學院
11036	一貫道天皇學院	21024	遠東科技大學	33003	臺北醫學院
1104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1025	元培科技大學	33004	中山醫學院
三、	科技大學	21026	景文科技大學	33005	長庚醫學院
20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102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3006	嘉南藥理學院
2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1028	南開科技大學	33007	馬偕醫學院
2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1029	中華科技大學	33008	中華醫事學院
20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1030	僑光科技大學	五、	技術學院
2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103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40001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1032	美和科技大學	4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0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1033	吳鳳科技大學	4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034	環球科技大學	40004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20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10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103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1037	中州科技大學	4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1001	龍華科技大學	21038	修平科技大學	4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1002	朝陽科技大學	21039	長庚科技大學	4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1004	南臺科技大學	2104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1005	崑山科技大學	21041	大華科技大學	4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10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1042	醒吾科技大學	4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1007	輔英科技大學	21043	健行科技大學	40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21008	明新科技大學	21044	育達科技大學	4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1009	樹德科技大學	21045	南榮科技大學	41001	朝陽技術學院
21010	明志科技大學	21046	文藻外語大學	41002	崑山技術學院
21011	嶺東科技大學	21047	嘉南藥理大學	41003	南台技術學院
21012	中臺科技大學	21048	華夏科技大學	41004	明新技術學院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六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41005	大華技術學院	41041	新埔技術學院	50008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41006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41042	健行技術學院	5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41007	輔英技術學院	41043	遠東技術學院	50010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41008	弘光技術學院	41044	永達技術學院	50011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41009	樹德技術學院	41045	大仁技術學院	50012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41010	龍華技術學院	41046	建國技術學院	七、	專科
41011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4104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1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41012	高苑技術學院	41049	和春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41013	景文技術學院	4105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41014	致理技術學院	4105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41015	醒吾技術學院	4105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41016	亞東技術學院	41053	德育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41017	東南技術學院	41054	東方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41018	德霖技術學院	41055	長庚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41019	中華技術學院	41056	黎明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41020	德明技術學院	41057	聯亞技術學院	6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41021	中國技術學院	41058	鯤鯨科技學院	6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41022	光武技術學院	41059	華夏技術學院	60012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41023	南亞技術學院	41060	親民技術學院	6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41024	清雲技術學院	41061	大同技術學院	6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41025	蘭陽技術學院	41062	高鳳技術學院	6001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41026	僑光技術學院	41063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6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41027	修平技術學院	41064	普力技術學院	6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41028	中州技術學院	41065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600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41029	環球技術學院	4106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60019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41030	南開技術學院	41067	東方設計學院	60020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41031	吳鳳技術學院	4106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60021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41032	南榮技術學院	41069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60022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41033	美和技術學院	六、	師範學院	60023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41034	明志技術學院	5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60024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41035	正修技術學院	50002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60025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41036	嶺東技術學院	5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60026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41037	文藻外語學院	50004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60027	市立體專
41038	大漢技術學院	5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60028	體育專校
41039	萬能技術學院	50006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60029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41040	慈濟技術學院	5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60030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六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6003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1039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61081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00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61040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6108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01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6104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6108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02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6104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8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03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61044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6108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04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6104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6108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05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61047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八、	軍警學校
61006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61048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70001	陸軍軍官學校
61007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61049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70002	海軍軍官學校
61008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6105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70003	空軍軍官學校
61010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61052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70004	國防醫學院
61011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61053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70005	中正理工學院
61012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61054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70006	政治作戰學校
6101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61055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70007	國防管理學院
6101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61056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70008	中央警官學校
61015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61057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09	中央警察大學
61017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61058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70010	國防研究院
6101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61059	嘉南藥理專科學校	70011	三軍大學
6101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61060	臺南家事專科學校	70012	國防大學
6102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61061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70013	空軍機械學校
6102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61062	婦嬰護理專科學校	70014	臺灣省警察學校
6102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61063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70015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61023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61064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7001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6102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61065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7007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102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61066	仁德工商專科學校	九、	考試
61026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6106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80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6102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61068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80002	公務人員一等特種考試
6102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61069	大仁藥理專科學校	80003	公務人員二等特種考試
61029	淡水工商商業專科學校	6107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80004	公務人員三等特種考試
6103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61071	大漢工商商業專科學校	80005	公務人員專門職業高等考試
6103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6107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80006	公務人員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61032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6107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80007	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特種考試
61033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61074	國立戲曲專科學校	80008	甲級技術士考試
61034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6107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十、	其他
61035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6107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6	大陸地區學歷
6103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6107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7	香港、澳門地區學歷
610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6107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6103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6108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注意：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請以*符號代替（例如：李顯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並將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處理。
2. 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 考 系所(組)別	系 所 組
網路報名 流水碼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顯明 請勾填☒考生姓名：李顯明 (需造字<u>顯</u>)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 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104 年 10 月 26 日前）回覆，逾期不予受理。 3. 回覆方式：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21481。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確認電話：(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附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服務證明書

姓名		報考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工作內容概述					
備註	一、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登註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錄取生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由報名表所列曾（或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 ※在職生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所提服務證明文件中，須有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後之日期者。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正本取代，惟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三、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構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五、本表可影印使用。				

（蓋服務機構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附表三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英文：____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畢業證書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 05-2721481)。
- 2.再將本表正本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碩士班甄試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四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碼	
就 讀 學 校					
就讀系所（組）		系所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 班 人 數		人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取至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班（組）排名		名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已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教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組)	系所 組 (由學生填寫)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推薦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是協助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甄試委員瞭解報考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甄試的重要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一、推薦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二、您與報考人之關係：☐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工作主管(單位_____)

☐其他：_____

三、報考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請說明：_____

四、報考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對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請說明：_____

五、報考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被動 ☐敷衍散漫

請說明：_____

六、報考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在欲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請說明：_____

七、請具體說明報考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續後頁)

八、請具體說明報考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九、其他補充說明：

十、您對報考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附註：

- 一、推薦函由推薦人填寫，並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依國立中正大學招生系統發送之通知信所附帳號密碼登入「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推薦函。
- 二、推薦函須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上傳。
- 三、本表若不適用可自行填裝，惟請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行上傳。

附表六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性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筆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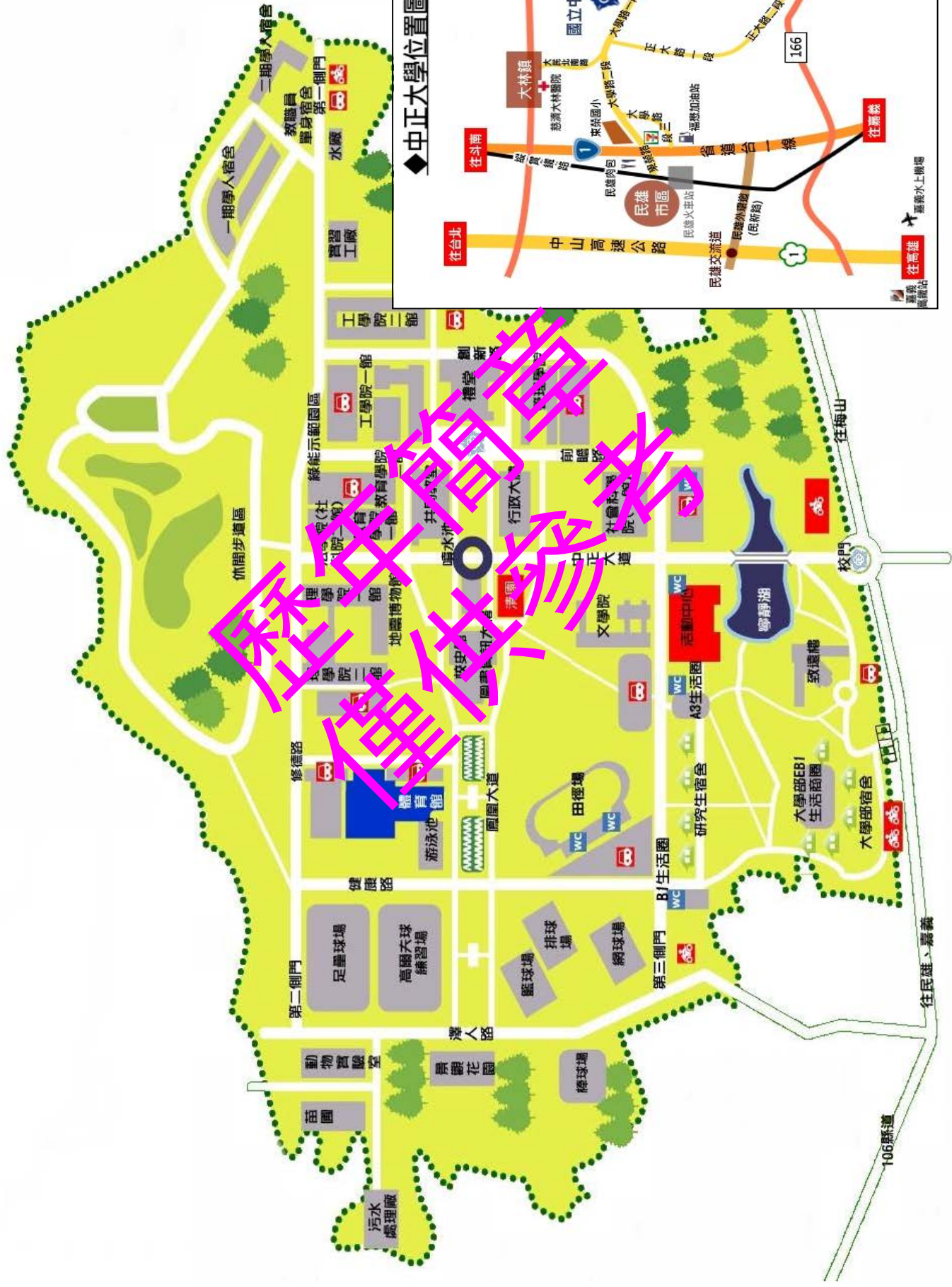
-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3.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04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配置圖



◆中正大學位置圖◆

